

城关区文旅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6）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1	履职依据	政策文件	本部门制发及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包含发布机构、标题、正文、文件编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内容；未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其他主动公开的文件，包含发布机构、标题、正文、文件编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内容。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城关区文旅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清理情况。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城关区文旅局
		政策解读	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4〕15号：政府部门是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将政策解读工作同政策制定工作一体谋划部署推进，政策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落实。	城关区文旅局
2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城关区文旅局
		领导信息	部门领导参加的活动，主持、参加的重要会议。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城关区文旅局
3	部门办公会议		部门召开情况，包含会议内容、讨论决定事项等。	会议举行的3日内进行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国务院工作规则》国发〔2023〕7号：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城关区文旅局
4	计划总结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及第二十二规定，按照上级行政机关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内容。	城关区文旅局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5	财政资金	财政预决算	本部门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政府债务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城关区文旅局
6	政府采购		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各类采购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网 政府采购网 政务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九款：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城关区文旅局
7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本部门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及决定结果信息。	行政许可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城关区文旅局
8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本部门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4月1日之前公开	政府网站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城关区文旅局
9	回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实时更新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城关区文旅局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10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	1月31日之前公开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城关区文旅局
11	互动交流	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	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实现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	实时更新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意、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城关区文旅局
		网民纠错	留言办理情况。	实时更新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全国政府网站信息填报系统”中网民纠错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	城关区文旅局
12	重大行政决策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本级决策事项目录，包含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完成时限、决策程序、决策依据等。	年度公开	政府网站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5号，第三十四条除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外，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城关区文旅局
		意见征集	意见征集公告内容、征求意见稿、草案解读、结果反馈。	公开征集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政府网站		城关区文旅局
		结果反馈	反馈意见征集结果，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发布最终决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城关区文旅局
13	建议提案答复		区级人大代表、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全文或摘要；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包含建议提案数量、总体情况、吸收采纳、下一步措施。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地区、各部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城关区文旅局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14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月31日之前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乡镇政府的年度报告，于2月2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地市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县级政府年度报告，于3月10日前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城关区文旅局
15	其他依法公开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十五款：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城关区文旅局
16	重大项目建设		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项目清单、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根据项目流程进展实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款：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城关区文旅局
17	文化旅游		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信息；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办公共发〔2023〕49号）。	城关区文旅局
18	双公示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城关区文旅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损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发布，第57号予以修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	城关区文旅局
19	公共服务		城关区全部A级景区名录，辖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类旅游景点，城关区合规运营林卡、乡村旅游点、民俗体验点清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二条、文旅部《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	城关区文旅局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20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清单要素。	年度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	城关区文旅局
		抽查计划	本单位公开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时间等信息。	于1月底前公开	政府网站		城关区文旅局
		抽查结果	按照抽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包含企业（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检查实施机关、抽查检查事项、检查日期、检查结果等。	季度公开，涉及行政处罚的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城关区文旅局
21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开	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清单，明确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机关。	根据变动及时更新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	区司法局牵头，城关区文旅局负责
			本单位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年度公开	政府网站		城关区文旅局
			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实时更新	政务服务网		
		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信息，包含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包含行政许可情况、行政处罚情况、行政强制情况、行政征收征用情况、行政检查情况。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政府网站		